**xxx银行**

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使用和撤销工作，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处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存款人，是指在本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通称“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是指本行为存款人以单位名称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账户。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第四条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得在本行再次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第五条 各支行（部）应依法为存款人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第二章 账户开立

第六条 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人民银行核发开户许可证，但存款人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

第七条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一）企业法人。

　　（二）非法人企业。

　　（三）机关、事业单位。

　　（四）团级(含)以上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

　　（五）社会团体。

　　（六）民办非企业组织。

　　（七）异地常设机构。

　　（八）外国驻华机构。

　　（九）个体工商户。

　　（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

　　（十一）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

　　（十二）其他组织。

　　第八条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九条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对下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一）基本建设资金。

　　（二）更新改造资金。

　　（三）财政预算外资金。

　　（四）粮、棉、油收购资金。

　　（五）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六）期货交易保证金。

　　（七）信托基金。

　　（八）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

　　（九）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

　　（十）单位银行卡备用金。

　　（十一）住房基金。

　　（十二）社会保障基金。

　　（十三）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

　　（十四）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

　　（十五）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是指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和支出的资金。

　　因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应使用隶属单位的名称。

　　第十条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有下列情况的，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一）设立临时机构。

　　（二）异地临时经营活动。

（三）注册验资。

存款人为时临机构的，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只能在其临时活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一条 存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异地开立有关银行结算账户：

　　（一）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跨省、市、县）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二）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

　　（三）存款人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缴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

　　（四）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

（五）自然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注册地“是指存款人的营业执照等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住所地。

　　第十二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一）企业法人，应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二）非法人企业，应出具企业营业执照正本。

　　（三）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

　　（四）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应出具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财务部门、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五）社会团体，应出具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宗教组织还应出具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六）民办非企业组织，应出具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七）外地常设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

　　（八）外国驻华机构，应出具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外资企业驻华代表处、办事处应出具国家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证。

　　（九）个体工商户，应出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

　　（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十一）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出具其主管部门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和批文。

（十二）其他组织，应出具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第十三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和下列证明文件：

　　（一）存款人因向银行借款需要，应出具借款合同。

　　（二）存款人因其他结算需要，应出具有关证明。

　　第十四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和下列证明文件:

　　（一）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住房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

　　（二）财政预算外资金，应出具财政部门的证明。

　　（三）粮、棉、油收购资金，应出具主管部门批文。

　　（四）单位银行卡备用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卡章程的规定出具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应出具证券公司或证券管理部门的证明。

　　（六）期货交易保证金，应出具期货公司或期货管理部门的证明。

　　（七）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应出具其证明。

　　（八）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应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有关的证明。

　　（九）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应出具该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批文或证明。

（十）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应出具有关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一）临时机构，应出具其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

（二）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或其隶属单位的营业执照正本，以及施工及安装地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

（三）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出具其营业执照正本以及临时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文。

（四）注册验资资金，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有关部门的批文。

本条第二、三项还应出具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机构信用代码证。

存款人因增资验资需要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出具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企业在异地同时承建多个项目的，可根据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开立不超过项目合同个数的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六条 存款人需要在异地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除出具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外，应出具下列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经营地与注册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出具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

　　（二）异地借款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应出具在异地取得贷款的借款合同。

（三）因经营需要在异地办理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出具隶属单位的证明。

属本条第二、三项情况的，还应出具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机构信用代码证。

第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及其身份证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十八条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第十九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应同时申请机构信用代码证，填写“机构信用代码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和人民很行规定格式的单位介绍信。

第二十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和“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并加盖单位公章。存款人有组织机构代码、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的，应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向各支行（部）预留开户单位印鉴，在印鉴卡上注明启用日期、户名全称、账号、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

第二十二条 存款人预留签章为该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存款人在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其申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保持一致，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其账户名称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政府有关部门批文中注明的名称，其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是存款人与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出资人名称；

　　（二）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依法可使用简称的，账户名称应与其保持一致；

第二十四条 各支行（部）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存款人提交的开户申请资料及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各支行（部）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总行清算团队，统一报送人民银行，经其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各支行（部）应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中录入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支行（部）对存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单位经营规模及业务背景行情况不清楚、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异地等异常情况的单位，应加强对单位开户意愿的核查，必要时应上门核实 。

第二十六条 各支行（部）应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面签并留存视频、音频资料等，开户初期原则上不开通非柜面业务，待后续了解后再审慎开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支行（部）有权拒绝其开户：

（一）对单位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单位拒绝出示的。

（二）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单位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经核实其注册地址不存在或者虚构经营场所的。

第三章 账户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八条 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变更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各支行（部）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填写“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九条 各支行（部）接到存款人的变更通知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存款人申请变更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各支行（部）应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人的“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开户许可证以及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总行清算团队，由专人统一报送中国人民银行xx支行换发新的开户许可证，其他未涉及开户许可证内容变更事项的应将存款人的“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文件报中国人民银行xx支行核准。

第三十条 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与存款人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收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开户许可证，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在人行账户管理系统和综合业务系统办理销户手续。存款人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开户许可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支行（部）在收到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后，对于符合销户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各支行（部）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第三十三条 存款人因注册验资或增资验资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后，需要在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前退还资金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无法出具证明的，应于账户有效期届满后办理销户退款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未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单位，在验资期满后，应向银行申请撤销注册验资临时存款账户，其账户资金应退还给原汇款人账户。注册验资资金以现金方式存入，出资人需提取现金的，应出具缴存现金时的现金缴款单原件及其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五条 存款人存在以下情形，存款人超过规定期限未主动办理撤销银行结算手续的，各支行（部）有权停止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外支付。

（一）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二）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

存款人因上述第（一）、（二）项原因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销户。

存款人因迁址或其他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撤销其原基本账户10日内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在本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后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重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可自开立之日起办理付款业务。

第三十六条 各支行（部）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本行债务的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四章 账户使用

第三十八条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三十九条 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第四十条 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

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财政预算外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开户时报中国人民银行xx支行批准。

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只收不付，不得支取现金。业务支出账户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其现金支取必须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各支行（部）应按照各项规定和国家对粮、棉、油收购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加强监督，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收付和现金支取，不得办理。

第四十一条 临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临时存款账户应根据有关开户证明文件确定的期限或存款人的需要确定其有效期限。存款人在账户的使用中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向开户本行提出申请，填写“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需要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由本行报中国人民银行当xx支行核准后办理展期。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注册验资资金的汇缴人应与出资人的名称一致。

第四十三条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本办法所称“正式开立之日”具体是指：对于核准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xx支行的核准日期；对于非核准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各支行（部）为存款人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第五章 账户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行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施集中审核、统一管理。运营管理部负责各支行（部）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其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纠正违规开立和使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各支行（部）运营主管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审核管理人员，负责审核所辖支行（部）所有账户的开立、变更、使用和撤销，并确保存款人开立的账户在综合业务系统、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机构信用代码管理系统和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账户四个系统中所有录入信息的一致性、准确性。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审查开户、变更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准确录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机构信用代码管理系统，及时报送清算团队审核；

（二）做好开、销户登记簿的记载工作；

（三）负责所有久悬未取户的确认及清理工作；

（四）组织开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年检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检查和指导。

第四十六条 各支行（部）主对公柜员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日常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审核岗的审核要求进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结转久悬未取户等业务操作；

（二）负责所有银行结算账户日常的管理工作，监督其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其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十七条　清算团队为本行账户资料复审、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复审各支行（部）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信息，需核准的账户及时送人民银行xx支行核准；

（二）负责复审各支行（部）的开户单位机构信用代码证申请资料，及时报送人民银行xx支行核准打印机构信用代码证；

（三）准确返还经复审或核准的各支行（部）开立、变更、撤销账户中的客户资料和机构信用代码证，做好交接记录；

（四）负责各支行（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资料的整理、扫描、归档，同时按档案管理要求保存完整的纸质资料；

（五）负责各支行（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预留印鉴信息的建库、变更、销模等工作；

（六）负责对各支行（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第四十八条 各支行（部）应对已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年检制度，检查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合规性，核实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予以撤销。各支行（部）应当至少每季度排查单位是否属于严重违法企业，情况属实的，应当在3个月内暂停其业务，逐步清理。对经核实的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资料变动情况，应及时变更账户信息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xx支行。

第四十九条 各支行（部）对存款人的可疑支付应按照反洗钱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

第六章 账户档案保管

第五十条 各支行（部）的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销户、变更等相关资料按规定报送清算团队，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该档案的保管期限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后十年。

第五十一条 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需要保管的开户资料：

（一）基本存款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使用支付密码协议书、人民银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授权他人办理的，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专用存款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使用支付密码协议书、基本存款账户开立所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上级主管部门（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同意其开户的文件或证明、财政部门同意开户的证明（预算单位专户）、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他人办理的，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一般存款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使用支付密码协议书、基本存款账户开立所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存款人因向银行借款需要出具的借款合同或存款人因其他结算需要出具的有关证明、授权他人办理的，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临时存款户：

临时机构：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使用支付密码协议书、驻在地主管部门同意设立临时机构的批文、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临时账户开户许可证副本、授权他人办理的，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异地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使用支付密码协议书、营业执照正本或隶属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临时账户开户许可证副本、授权他人办理的，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异地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使用支付密码协议书、营业执照正本以及临时经营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文复印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临时账户开户许可证副本、授权他人办理的，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册验资资金：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五十二条 变更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需要保管的变更资料：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变更后新的开户资料（存款人提供与原开户资料一致但内容已变更）。

第五十三条 撤销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需要保管的撤销资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第五十四条 单位提供的所有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户银行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章和核对人私章。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五条 各支行（部）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存款人多头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二）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十六条 各支行（部）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开户申请资料欺骗人民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二）开立或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上予以登记、签章或通知相关开户银行。

（三）违反规定为存款人支付现金或办理现金存入。

（四）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

各支行（部）如发生以上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并严格按照本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